附件1

镇江市废旧电动自行车回收合作协议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的系列部署，电动自行车回收企业(以下简称甲方)和电动自行车销售门店(以下简称乙方)，鉴于甲方为合法的电动自行车回收企业，乙方为合法以旧换新门店，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报废电动自行车的回收事宜达成如下收购协议:

甲方:

乙方:

1、乙方同意将本门店以旧换新的电动自行车及相关材料交给甲方依法报废处置。所有车辆电瓶、电机等不得缺件，保持车辆完整性。

2、乙方可自行将电动自行车送至甲方公司，亦可当电动自行车达到一定数量时，通知甲方到门店提货。

3、回收价格随行就市，车辆入甲方公司仓库后，按实际数量付款给乙方。

4、此协议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

年 月 日